

三好嘉言錄：有因果的觀念，則不妄為；有忍耐的力量，則不怯懦；有敬業的精神，則不懈怠；有感恩的美德，則不抱怨。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活動組

- 一、各班班長今日(7/6)上午 9:10 分將班會紀錄本送至活動組(需繳交 2 篇)。
- 二、國七及高中(職)一年級擔任新生班級輔導學長(姐)的同學，請於今日(7/6)午休 12:40 攜帶筆至演藝廳集合。(請由教官室旁進入)

## 生輔組

- 一、暑假學生生活須知已發至各班，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請學生詳閱內容並遵守規定，今天放學前請將暑假學生生活須知回收條齊繳回生輔組。
- 二、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組，值勤班級為高一 2、高一 4、室一 1、高二 2、資二 1、室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三、修正請導師注意提醒學生及告知家長，一二年級本學期 1/2 節數為 385 節(事病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257 節(事曠，成績 0 分)，滿三大過者(將輔導安置)，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及將滿三大過的學生懲處行為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及行為改進。
- 四、校務系統中各班導師評語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填寫，開放時間自 6 月 29 日(一)起至 7 月 13 日(三)。
- 五、請協助宣導告知學生改過銷過銷曠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人從事公共服務，請找各處室單位，分為假日及非假日(午休、晚休、下課時間、放學後)實施。  
(二)、如有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公共服務者，時數生輔組審查不列入計算。  
(三)、申請銷過銷曠之學生，於公共服務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銷曠之申請外並加重其懲罰。
- 六、請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手機箱使用要保管好，如造成損壞屆時要賠償。
- 七、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八、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九、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1)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2)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3)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4)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反毒手繪影片請於以下網址下載(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8c-6P1eh48>)  
(2)教育部亦製作「笑氣動畫懶人包」1 款，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影音專區：<http://enc.moe.edu.tw/Videolist>)連結使用。

學務處

## 註冊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成績已全部輸入完成，請同學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疑問請於 7/7(二)前至註冊組提出更正。
- 二、通知：高中職二年級：7/9~7/17 止；請於時間內完成期末成績輸入。  
高中職一年級各任課老師之期末成績輸入時間如下：  
※線上開放時間：  
7/9~7/16 完成期末考及日常成績輸入。  
7/17 上午由註冊組計算學期成績。  
7/17 中午 12:00 後開放任課老師修正學期成績(教師線上/02 成績作業/任教學期總成績分數調整)；完成後列印學期成績簽認單繳至註冊組。  
7/17 晚上 23:59 系統關閉。  
備註：高中職一年級任課老師請先至(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分項登錄成績”確認各科百分比設定是否正確，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 三、校內轉科、轉組申請自 6 月 29 日~7 月 6 日止，休學、轉學手續自 6 月 29 日起辦理，上項各項申請須先提出〔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後才能領表(轉組限二升三年級同學)。  
※凡是已辦理完成校內轉科、轉組手續同學，請於 7 月 14 日考完試後至註冊組領取【報到單】。
- 四、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1. 重修繳費時間：7 月 13 日(一)~7 月 15 日(三)。(攜帶費用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再至總務處繳費)。  
2. 7 月 24 日(五)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重修上課一覽表。  
3. 8 月 20 日(四)前完成(繳交)重修作業。  
4. 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請準備近三個月證件照片乙張)。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五、臺北市高中職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消費振興券加碼回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頁/重要公告查詢。  
六、校外獎學金：  
1.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或特殊選才及家境清寒或困難之大學部新生)。

教務處

<p>一、有關學生交通車資訊如下：</p> <p>(1) 交通車配合晚輔只有到 7 月 3 日這週結束晚輔車趟。</p> <p>(2) 7 月 6 日-10 日起配合 17 時 10 分放學，17 時 20 分發車，發車為週五模式。</p> <p>(3) 期末考 7 月 13 日(一)15 時 10 分放學 15 時 20 分發車；7 月 14 日(二)12 時放學，12 時 10 分發車。</p> <p>(4)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期末考已通知承包公司校車務必準時！</p> <p>(5) 暑輔 7 月 30 日-8 月 26 日開始車型路線另外再依新生人數調整。</p> <p>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p> <p>(1)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p> <p>(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p> <p>(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p> <p>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p>	招生處
<p>一、於 6/29(一)開始第三次班級圖書歸還，目前尚有班級未歸還，請各班的圖書股長將書收齊，儘速送至圖書館，俾以期末圖書總整理。</p> <p>二、本學期人間福報的讀報成果電子檔，於 7 月 9 日前繳交圖書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叮嚀圖書股長如期完成，謝謝，各班資料（包含教學或活動照片、學生讀報心得作品、教師教學心得、教案及學習單等製作成 Word 檔），照片別附以 300dpi~600dpi 解析度掃描。</p> <p>三、7 月 2 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p> <p>(一) 國中部：國七 1、國七 3 等 2 班未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p>(二) 高中部：高一 1、高一 2、高一 4、高二 1、高二 4(16 天未領)等 5 班未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p>(三) 高職部：資一 1、商一 1、廣一 1、英一 1(12 天未領)、資二 1、商二 1 等 6 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圖書館